

# 关于晋煤集团泽州天安苇町煤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 项目（周村镇苇町村和西庄村） 验收情况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第 592 号令）、《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原国土资源部第 56 号令，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修正）的有关规定，现将晋煤集团泽州天安苇町煤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项目（周村镇苇町村和西庄村）验收情况公告如下：

## 一、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设计规模 23.1592 公顷，实施主体为晋煤集团泽州天安苇町煤业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该设计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2022 年 10 月 8 日，开始施工；2022 年 11 月 21 日，该项目实施结束，按设计方案要求基本完成实施。

## 二、项目验收情况

2024 年 3 月 13 日，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针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项目实施单位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该项目实际验收复垦治理面积 23.1592 公顷，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平均利用等别为 12 等；专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现对以上初步验收意见进行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意见，相关土地权利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内向泽



州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如公告后无异议，将请晋煤集团泽州天安苇町煤业有限公司及时将复垦后的土地移交当地村委会或者土地使用者，以便加强后期管护。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

